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股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公司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31人定向发行股份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元。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60,000.00元。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 6、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亚捷科技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指	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批准认定的公司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即通过向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将通过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合同》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5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6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6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一）股票来源.....	7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价格.....	7
（三）授予日和取得日.....	9
（四）锁定期、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	9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1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1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1
（三）回购程序.....	12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2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2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九、其他.....	14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倡导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强化共同愿景，绑定优秀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5、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亚捷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进行监督。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即授予日后36个月）内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4、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按照本计划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回购程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来源

- 1、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直接获得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通过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进而通过该股份享有公司相应的权益。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98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的价格为准），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9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39,886.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2017年末净资产为32,789,731.17元，每股净资产为2.98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2017年11月28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转让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认购股份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不提供资金支持和担保。

（3）激励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股份的权利，如有违反，由公司控股股东原价购回，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2、授予数量及范围

（1）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数量为不超过200万股。

（2）激励对象可认购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入职年限、职级、考评、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认购数量确定后各激励对象应与亚捷科技分别签署《承诺书》、《认购合同》，支付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款。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或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均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

份。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定人员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1	戚顺银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2.98	953,600.00	是
2	郝宗合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2.98	596,000.00	否
3	王晓丹	董事、总经理助理	150,000.00	2.98	447,000.00	否
4	陈振民	董事、自动化工程部 电气技术总监	80,000.00	2.98	238,400.00	否
5	涂德桓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80,000.00	2.98	238,400.00	否
6	李洪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80,000.00	2.98	238,400.00	否
7	郭从力	客户总监、核心员工	60,000.00	2.98	178,800.00	否
8	解连文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9	李振明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0	陈友杰	市场总监、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1	章新龙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2	李立元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3	郝超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 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4	郭永胜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 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5	刘林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 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6	魏长富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 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7	刘怀英	高级工程师、核心员 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8	戚纯辉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9	王晶晶	系统开发管理、核心 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20	马磊	计划组长、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21	高国现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22	姜浩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 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3	王辉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 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4	马建好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5	戚顺林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6	王瑞超	调度骨干、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7	刘利仓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28	赵长生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29	郭建朝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30	刘志勇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31	薄立明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0,000.00	2.98	29,800.00	否
合计		-	2,000,000.00	-	5,960,000.00	-

注：最终认购结果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交付的认购款为准。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或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均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三）授予日和取得日

-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 2、激励对象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四）锁定期、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

1、锁定期

本次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将自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即取得日）起算，激励对象自取得日起满36个月解锁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若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36个月锁定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则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则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2、授予条件

(1)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激励对象除需满足本股权激励计划之“四、(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由于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业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②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只有上述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股份，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股份。

3、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需在有效期内在公司实际全职工作。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在授予日后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申请解锁。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公司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激励对象应在董事会召开当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认购情况以认购期内缴款情况为准；
- 3、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转让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5、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表决并在2个转让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之后，激励对象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程序完成股票认购款的支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 7、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获授股权激励股份：
 - （1）激励对象未于上述日期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
 - （2）激励对象已签署上述文件，但未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程序缴款。
- 8、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9、股票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 1、公司将在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书》，通知激励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及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2、在解锁期内，确认达成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3、激励对象解锁申请由公司统一安排向股转公司提出解锁申请。

4、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公司统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三）回购程序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形触发回购，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认购价格2.98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触发回购的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8、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
- 9、出现“第四章（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0、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约的；
- 1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死亡的。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具有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4、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岗位要求或者考核不合格、或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回购程序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征管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现金分红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照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股份。

3、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应为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不得就获授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股权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所获的股权激励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享有该等股票对应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权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如果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则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修改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IPO或被并购计划，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调整、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九、其他

- 1、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